

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增加 2017 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额度及
确认 2017 年 1-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并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增加 2017 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额度及确认 2017 年 1-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进行审阅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增加 2017 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额度及确认 2017 年 1-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

1、公司增加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及类别，是依据 2017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实际发生额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作出的，预计增加的部分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、合理确定，遵循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未导致资金占用，未损坏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公司董事会对该项关联交易在审议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同意公司增加 2017 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额度及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 2017 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额度及确认 2017 年 1-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独立董事： 韩洪灵、张世东、龚 焱、李有星

2017 年 9 月 8 日